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10/8
6 Januar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政治、经济、社会
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阿斯玛·贾汉吉尔提交的报告*

* 迟交。

内容提要

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6/37 号决议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本报告。报告分为两大部分。在第一部分中，特别报告员概述了自从 2007 年 12 月进行审查、合理化和完善以来，按照任务职权范围的四大支柱所开展活动。她着重谈到在教育、公共意识和宗教间对话领域各项主动行动的重要性，以及国家采取行动反对鼓吹宗教仇恨的重要性，鼓吹宗教仇恨构成煽动歧视、敌对或暴力。特别报告员还从性别的视角谈到针对妇女的歧视和有害的做法，并提到对国家政府的一些函件和国家报告。

在第二部分中，特别报告员初步分析了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及其对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关于国际一级的法律框架，她强调说，不歧视是一项总原则，适用于所有各项人权，包括宗教或信仰自由。她回顾说，在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防止歧视极为关键，因为在国家不遵守其尊重、保护和落实这些权利的义务之时，少数和脆弱群体特别受到影响。特别报告员然后着重谈到在履行任务中遇到的一些重复出现的问题，以此说明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对享有工作权、适足的食品和住房权、健康权、受教育权和参与文化生活权的不利影响。

特别报告员最后说，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常常来自于国家故意采取的政策，以排斥特定宗教或信仰社群，限制或剥夺其获得保健服务、公共教育或公共职位的手段。国家有义务力行克制，不以宗教或信仰为由歧视个人或个人组成的群体(尊重的义务)；国家被要求防止这种歧视，包括非国家行为者的歧视(保护的义务)；国家必须采取措施，确保其领土内的每一个人实际享有所有各项人权，不受任何歧视(落实的义务)。

最后，特别报告员回顾说，所有各项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因此，在处理影响到享有公民和政治权利的歧视问题和影响到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歧视问题方面，不应当采取不同的方法。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 2	4
二、任务活动.....	3 - 28	4
A. 促进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措施确 保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得到增进和保护.....	6 - 15	5
B. 查明在享有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方面存在 哪些现有障碍和新出现的障碍，并就克服 这些障碍的途径和方法提出建议.....	16 - 21	8
C. 继续审查不符合《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 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规定的 事件和政府行动，并建议适当的补救措施.....	22 - 24	10
D. 采用性别观.....	25 - 28	11
三、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及其对享有经济、社会 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29 - 54	12
A. 国际一级的法律框架.....	30 - 39	13
B. 任务工作中的案例.....	40 - 54	16
四、结论和建议.....	55 - 62	21

一、导 言

1.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6/37 号决议提交的，理事会该决议延长了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并修订了其职权范围。

2. 在本报告中，特别报告员首先概述了自向理事会提交前几份报告(A/HRC/4/21 和 A/HRC/6/5)以来，在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任务之下开展的活动。特别报告员分析了国际法律框架，并提出了一些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案例及其对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最后，她介绍了她对这一问题的结论和建议。

二、任务活动

3. 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最初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86/20 号决议任命的。人权委员会根据 1981 年 11 月 25 日《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规定确定了关于宗教不容忍问题的任务范围，人权委员会和大会在随后的决议中扩大了该任务范围。委员会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261 号决定批准的委员会第 2000/33 号决议，将此职称改为“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4. 人权理事会第 6/37 号决议认为，特别报告员有必要继续努力为保护、增进和普遍落实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作出贡献。理事会为此决定将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三年，并为此请任务负责人：

- (a) 促进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措施确保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得到增进和保护；
- (b) 查明在享有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方面存在哪些现有障碍和新出现的障碍，并就克服这些障碍的途径和方法提出建议；
- (c) 继续审查不符合《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规定的事件和政府行动，并建议适当的补救措施；
- (d) 在报告过程中(包括在收集资料和提出建议的过程中)，继续采用性别公平观，尤其是识别针对性别的侵犯行为。

5. 自从 2007 年 12 月的任务审查、合理化和完善进程以来，特别报告员按照上述四大支柱任务开展活动。例如，按照第一项支柱任务，她参加了一些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的区域和国际主动行动。关于国家一级的主动行动，特别报告员促进采取措施，确保增进和保护宗教或信仰自由权，例如在国别访问期间。与各国政府的通信和国别访问有助于落实第二和第三大支柱任务。而且，她努力在所有活动中采用性别观，主要是在国别访问期间，以及在向大会和理事会提交的专题报告中。尽管这四大支柱任务有时可能有所重叠，但为了明确起见，特别报告员将最近的活动概述分别列在上述四个标题之下。

A. 促进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措施确保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得到增进和保护

6. 在国家一级，特别报告员与国家代表和民间社会组织代表举行了许多正式和非正式的集思广益会，反思特定国家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的情况。¹ 这些会议主要是在国别访问期间、在大会和理事会届会期间，以及在各种会议期间举行的。任务负责人在持续的基础上进行关于具体国家的宗教或信仰自由状况研究。

7. 在区域一级，特别报告员参与了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的一项主动行动，拟定《在公立学校教授宗教信仰的托莱多指导原则》。² 自 1994 年以来，人权委员会鼓励特别报告员审查教育在促进宗教和信仰容忍方面的贡献。这一框架使得先前的任务负责人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得以在 2001 年积极参与组织 2001 年学校教育及宗教或信仰自由、宽容和不歧视的关系问题国际咨询会议。2007 年，现任任务负责人参加了详细拟订托莱多指导原则，她相信，该原则会有助于增加宗教容忍。

8. 按照托莱多指导原则，宗教和信仰方面的教育必须以公正、准确的方式在良好的学术基础上提供。学生学习宗教和信仰的环境必须尊重人权、基本自由和公民价值。尽管托莱多指导原则承认有关宗教和信仰的教育是学校的一项重要责

¹ E/CN.4/2005/61，第 15 至 20 段和 E/CN.4/2006/5，附件，及其函件处理框架在线摘要 (www2.osce.org/english/issues/religion/standards.htm)。

² 可查阅网站 www.osce.org/publications/odihhr/2007/11/28314-993-en-pdf。

任，但也承认家庭以及宗教或信仰组织在向后代传输价值观方面的作用。关于涉及有关宗教和信仰教育的义务教育方案，若这些方案不够客观，应当给予父母和学生以非歧视性的选择不参加的权利。在学校课程这一核心问题上，托莱多指导原则规定，课程应当按照得到承认的专业标准制定，以确保用一种平衡的办法处理有关宗教和信仰学习的问题。课程的制定和执行应当具有包容性，以便给不同的利益攸关方以机会，提出评论和咨询意见。而且，应当重视与宗教或信仰相关的关键的历史和现代事态发展，课程应当反映全球和当地问题。此外，应当注意避免教材不准确或带偏见，尤其是在这种教材强化负面的定型观念之时。在落实这些课程方面，教师可以发挥十分突出的作用。他们首先应当承诺于宗教自由，这样做有助于学校的环境和实践，在学校师生员工中本着相互尊重和谅解的精神，促进保护他人的权利。而且，按照按照托莱多指导原则，教授宗教或信仰者应当受到有关主题和教育技能方面的充分教育，还应当在使用课程方面得到持续的培训。

9. 托莱多指导原则是在强调尊重人人有宗教和信仰自由权利的教育具有积极的价值，关于宗教和信仰的教育可以减少有害的误解和定型观念这些假定的基础上起草的，以便深化对人权标准的承诺。这些指导原则的目的既不是为教授宗教和信仰提议一种课程，也不是提倡有关教授宗教和信仰的任何特定办法。而是谋求帮助教育领域的所有相关行为者—教师、教育者、立法者和教育部官员以及私立学校和宗教学校的行政管理人员和教员—确保以不带偏见和平衡的方式教授不同宗教信仰。

10. 在区域一级，在欧洲不同文化间对话年(2008年)的框架内，特别报告员还应邀在欧洲议会发言。在2008年6月18日的发言中，她强调了宗教间和宗教内对话的重要性，以便通过预防性努力促进宗教或信仰自由。特别报告员强调说，对于建立有助于真正对话和谅解的有利气候而言，法治和民主机制发挥作用是最基本的先决条件。人们需要对国家机制和代表有信任感，这些机制内的多样性可有助于创造这样一种环境。国家政策应当为宗教和信仰多样性提供足够的空间，从而为互动和谅解创造自然的机会。

11. 在国际一级，特别报告员与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一道联合编写了一份文件(A/CONF.211/PC/WG.1/5)，为《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审查进程提供实质

性投入。她还在 2008 年 10 月 6 日德班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届实质性会议上发了言。在联合编写的文件中，特别报告员回答了与 2001 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相关的六个问题。重点在于与其任务相关的问题和专题。

12. 德班行动纲领第 79 段除其他外呼吁各国促进和保护《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中规定的权利得到行使，以消除宗教歧视，这种歧视与某些其他形式的歧视相结合，构成了多种形式的歧视。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遗憾的是，她仍然收到针对特定宗教或信仰社群成员的宗教不容忍和暴力行为的报告。关于反对和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各种表现形式的具体措施和举措，她请筹备委员会参见上文所述教育领域的各种举措。同样，她鼓励宗教间和宗教内对话的举措，目的是在多元社会中促进尊重宗教多样性。宗教或信仰问题特别报告员与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处理了冒犯某些信仰者的言论传播方面的问题。三位特别报告员承认，尽管这不是一个新的现象，但是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之后，族群间的紧张关系更为加剧。三位任务负责人就此发表了一份联合新闻稿。他们指出，尽管和平地表达见解和意见在任何时候都应得到容忍，但是使用伤害人们深厚的宗教感情的陈规定型言辞无助于创造有益于不同群体之间开展建设性的和平对话的气氛。

13. 在国际一级，特别报告员参加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008 年 10 月 2 日至 3 日在日内瓦举办的一个专家研讨会，主题为“言论自由与宣传煽动歧视、敌视和暴力的宗教仇恨问题”。在应邀就对言论自由的限制问题发言时，她说，国家有义务就宣传煽动歧视、敌视和暴力的宗教仇恨问题采取行动。她还强调说，在反对宗教不容忍方面，政府有各种工具可用，如通过宗教间和宗教内对话以及通过教育。

14. 在有关宗教或信仰问题立法或政策制定方面，国家可以发挥微妙的作用。以宗教名义实施的暴力行为决不能够以任何形式逍遥法外。旨在反对宗教歧视的任何立法或政策都必须包罗一切，并以平衡的方式进行的精心制定和执行，以实现其目标。可能还有这样一些情况，即不容忍的宗教行为并不构成对人权的

侵犯，但仍然可能引起宗教分极化，扰乱社会和谐。特别报告员专门警告说，在此类宗教问题上，立法不要过度或模糊，这样可能助长紧张和问题，而无助于解决问题。根据其任务所获经验，她指出，执行此种国家立法常常造成更加两极分化，而不是保护宗教少数。而且，她强调说，每一桩特定案件都只能根据案情来判决，她还提到司法部门在为侵犯人权事项受害者提供法律救济手段方面的重要作用。最后，她确认，需要进行更多的磋商，特别是在国内执行现行标准方面。她建议，人权事务委员会可以重温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条的第 11 号一般性意见(1983 年)。她还建议举办区域研讨会，在基层一级探讨这一专题，并强调，国际人权文书是设计来保护个人和个人群体的。

15. 最后，在国际一级，特别报告员还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不歧视问题的一般性讨论做出了贡献。2008 年 11 月 17 日举行了为期半天的一般性讨论，目的是促进深化了解《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二款的内容和含义，提供一个机会，审查关于不歧视问题的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草案。在关于基于宗教或信仰歧视问题的章节中审查了更加密切相关的问题，及其对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

B. 查明在享有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方面存在哪些现有障碍
和新出现的障碍，并就克服这些障碍的途径
和方法提出建议

16. 2007 年和 2008 年，特别报告员执行了六次国别任务，访问了塔吉克斯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安哥拉、以色列和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印度和土库曼斯坦。根据理事会第 6/37 号决议，向理事会第七届会议提交了特别报告员 2007 年访问塔吉克斯坦(A/HRC/7/10/Add.2)、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A/HRC/7/10/Add.3)和安哥拉(A/HRC/7/10/Add.4)的报告。2008 年访问以色列和被占巴勒斯坦领土(A/HRC/10/8/Add.2)、印度(A/HRC/10/8/Add.3)和土库曼斯坦(A/HRC/10/8/Add.4)的报告作为本报告增编印发。

17. 总体而言，特别报告员愿感谢所有这些国家政府在有关访问期间所给予的合作。她希望，在国别访问之后提出的建议，将有助于克服有关国家妨碍享有宗教或信仰自由权方面的各种现有和正在出现的障碍。特别报告员还将重新采用

授权任务的最初办法，³ 即在国别访问之后发出后续信函，以便收到国家一级落实建议的最新资料。

18. 关于预防努力，特别报告员重申其建议：各国应当制定积极主动的战略，克服妨碍享有宗教或信仰自由权的现有和正在出现的障碍。除了教育领域的举措之外(见上文第 7 至 9 段)，宗教间对话是反对采取教派态度，加强全球宗教容忍的主要手段之一。这是在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防止误解和暴力的一个宝贵工具。宗教间对话还可帮助发动沉默的大多数寻找如何追求和谐与和平的共同战略。很明显，对话本身无法解决所有问题，但是，特别报告员强调，对话能够有助于在冲突后情况中消除紧张局势，还可有助于提前防止局势恶化。在国别任务期间，看到一些卓有成效的对话使不同宗教和政治背景的人们聚在一起，使她很受鼓舞。特别报告员还欢迎天主教-穆斯林论坛⁴ 最近的举措，该论坛除其他外强调，宗教少数人自己的宗教信仰和习俗有权得到尊重。

19. 关于参加与宗教间对话相关的主动行动，特别报告员相信，这不应当限于宗教或信仰群体领袖，而应当尽可能包容。确实，应当大力鼓励基层宗教间对话，若有可能，意见交换应当包括无神论者和非神论者、对其信仰没有激情的信奉者和宗教少数成员。任何对话都应当极大地受益于妇女的观点，在宗教间对话的重大事件中，妇女往往被边缘化。确实，尽管妇女常常受到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但妇女群体在社区紧张局势的情况中历来是十分有效的跨宗教界限的人权倡导者。此外，特别报告员相信，艺术家、包括视觉媒体艺术家在有关宗教容忍的公共教育和在不同社区之间建立桥梁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记者和律师也可以发挥作用，尤其是在其言论和行动超越宗教界限之时。政治家还应当帮助采取具体行动，旨在促进宗教容忍，使宗教多样性成为主流。在这方面，重点应当在公共意识和教育方面。在一个技术在形成公共舆论方面发挥强大作用的世界上，公共意识和教育尤其关键。此外，对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暴力行为迅速做出反应至

³ 见 A/51/542，附件一和二；A/52/477/Add.1；A/53/279，附件；和 E/CN.4/1999/58，附件。

⁴ 2008 年 11 月 4 日至 6 日在罗马举行。论坛由宗教协谈委员会和由 138 名签署题为“一个共同的世界”公开信的穆斯林代表团组成。天主教-穆斯林论坛第一次研讨会最后宣言可查阅网址 http://acommonword.com/en/attachments/108_FinalFinalCommunique.pdf。

关重要，公共意识和教育既可煽动宗教不容忍，也可发挥建设性的作用，平息加剧的紧张局势。因此，电子媒体可以发挥关键的作用，如果以负责任的方式运用，可以有助于和平。

20. 特别报告员承认，宗教间对话的内容还有可能引起争议，特别是如果涉及各自宗教及其神学办法的讨论。因此可能会有这样一种诱惑，即寻求仅仅就与神学没有直接关系的无争议的专题开展对话，如共同的环境关注问题。毫无疑问，关于这些专题的辩论是有用的，但不应当忽略宗教间对话在通过增进宗教或信仰社群成员之间的理解而促进宗教容忍方面的潜力。宗教间对话的参与者很可能完全能够讨论其各自神学办法之间的相同与不同。这样，他们可以就若干问题找到共同立场，但他们也可能最终同意各持己见解。

21. 最好使各个级别的宗教间对话制度化，采取适当的形式，广泛挑选参与者，这种对话仍然能够进行真正的意见交换。然而，宗教间对话也可以在相当非正式的背景中进行。多元社会的自然空间包括多文化邻里关系、学校、俱乐部和其他公共服务，可以进行持续互动，这有助于真正的对话。在一个没有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无形边界的社会中，必然会有持续的互动，互动导致对话和相互理解。此外，教育机构在这方面的作用看来至关重要；教育机构可以灌输一种容忍的精神，也可以助长紧张局势，甚至在幼儿当中。因此，重点必须在于开明的教育，教育儿童承认和赞赏现存的多样性。为此，与宗教或信仰自由、容忍和不歧视相关的学校教育问题国际协商会议最后文件将在适当级别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教育和知识方面加强不歧视的观点列为其目标之一。

C. 继续审查不符合《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规定的事件和政府行动，并建议适当的补救措施

22. 自 1986 年确立任务以来，特别报告员共计向 130 个国家发出了 1150 多封指控信件和紧急呼吁。最近两份来文报告概述了自 2006 年 12 月 1 日至 2008 年 11 月 30 日期间特别报告员发出的函件和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A/HRC/7/10/Add.1 和 A/HRC/10/8/Add.1)。这些函件是审查有关事件及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不符的政府行为的宝贵工具。如上所述，在落

实与查明妨碍享有宗教或信仰自由权的现有和正在出现的障碍相关的第二个支柱方面，这些函件也被证明很有用。确实，通过收到的信息和向政府发出的相关函件，特别报告员得以查明与其任务相关的重复出现的问题，并着手与相关国家进行建设性的对话。

23. 最近来文中所涉及最突出的问题有关宗教问题立法和皈依问题。受这些问题影响的群体主要是宗教少数人和脆弱群体。特别报告员查明，妇女、被剥夺自由的个人、寻求庇护者、难民、儿童、少数人和移徙工人特别容易受到侵犯其宗教或信仰自由权的伤害。特别报告员经常收到侵犯宗教少数和脆弱群体成员开展其宗教活动的权利的报告。确实，他们经常面对当局或宗教多数群体的骚扰行为，包括在宗教内紧张局势的情况下。关于立法问题，特别报告员表示关注的是，立法不恰当地限制了表达个人宗教或信仰的权利，特别是通过有关登记要求或关于礼拜地点、宗教教育、宗教文学和改变宗教活动方面的限制。关于皈依问题，她就一个特定国家对脱离多数宗教的皈依行为所实施的制裁问题发出了许多函件。她还谈到强制皈依问题，强制皈依常常针对被绑架后被迫皈依另一种宗教的妇女和儿童。

24. 尽管通过收到的信息和相关来文查明了重复出现的问题，但特别报告员回顾说，发给各国政府的函件仅给出了一个总的形象，这项任务收到的指控远远多于最终转交的指控。此外，可能还有未曾提请特别报告员注意的更多指控。因此，她强调说，有关任务的函件报告仅仅显示了各种侵犯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形式，不能被视为包罗一切。

D. 采用性别观

25. 自 1996 年以来，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在决议中一直强调，必须在包括信息收集和建设的报告进程中，通过查明性别具体的侵权事项采用性别观。在这样做当中，委员会和理事会不断重申，特别报告员必须突出有关基于宗教或信仰歧视妇女的情况并处理有关案件。

26. 2002 年，前任务负责人提交了一份关于宗教或信仰自由以及从宗教和传统角度看妇女地位的研究报告(E/CN.4/2002/73/Add.2)，他在报告中指出，对妇女的许多形式的歧视都基于或归因于宗教，为国家所容忍，在有些情况下甚至载入

立法。这一问题的核心是对妇女的歧视和有害做法，如通常由个人或社群实施的女性外阴残割、一夫多妻、继承方面的歧视、圣妓、普遍想要男孩，将其视为一种宗教义务，或表达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一部分。然而，前任务负责人争辩说，宗教并没有发明对妇女的歧视和有害做法；这些做法主要归因于对宗教戒律的文化解释。但是，文化与宗教的概念纠缠不清；因此，难以将宗教与文化或和习俗相分离，因为宗教本身就是一种传统。尽管如此，他得出结论认为，随着时间的流逝，这些歧视性的做法已经大量减少。这主要是由于国家采取故意的战略，争取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方法是在与社会和家庭生活有关的所有方面实施改革，而改变特定文化方针。前任务负责人强调，尽管一些传统做法源于祖宗，但政府仍然负有责任，在其领土上保护妇女免于个人或社群实施的各种歧视做法。

27. 自 2004 年以来，现任任务负责人也一直在处理保护妇女免受基于或归因于宗教的歧视做法的责任问题。从一开始，特别报告员就再次强调，宗教或信仰自由是一项不可减损的基本人权，其限制只能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第三款的限制性条件来确定。尽管如此，同其他各项人权一样，这项权利不得被用来证明侵犯他项人权有理。

28. 特别报告员同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如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一道，就有关妇女遭受基于性别和宗教或信仰的歧视案件发出了一份联合信函。此外，她最近的一些国别报告中包括关于妇女具体情况的分节(A/HRC/7/10/Add.2 和 Add.3; A/HRC/10/8/Add.2 和 Add.3)。在这些报告中，她提到对妇女的歧视和有害做法，包括荣誉杀戮、一夫多妻、不到规定年龄女童的婚姻和禁止或强制佩戴宗教标志。她还特别注意基于宗教的人身法，特别是在离婚、继承、子女监护和国籍留传方面。

三、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及其对享有经济、 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29. 在执行任务中，特别报告员总是努力采取总体的办法，以非选择的方式审查与宗教或信仰自由相关的所有问题。在这样做时，她和她的前任遇到了各种各样的关注问题，包括有关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有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

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案件。⁵ 在本节中，特别报告员对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及其对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进行了初步分析。尽管本报告侧重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但特别报告员回顾说，1993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宣布，“一切人权均为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联系”。因此，本节对公民和政治权利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作的区分，应当仅仅被视为反映了两项国际公约所用的术语。

A. 国际一级的法律框架

30. 不歧视的原则普遍被视为人权领域最重要的原则之一；该原则是一项总原则，因此适用于所有各项人权，包括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在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防止歧视至关重要，因为在国家不受其尊重、保护和落实这些权利的义务约束之时，少数和脆弱群体特别受到影响。

31. 但是，平等享有权利和自由并不意味着在每一种情况下都同样对待。⁶ 确实，歧视不仅在个人或群体在相同情况中受到不同对待之时出现，而且还可能在个人或群体在不同情况中受到相同方式对待时出现。因此，不歧视的原则既禁止在类似情况不同对待之时进行没有道理的区分，又禁止在不同情况相同对待之时进行没有道理的比较。

32.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第二、三和第四条广泛涉及不歧视的原则。特别是，《宣言》第二条第1款声明，“任何国家、机关、团体或个人都不得以宗教或其他信仰为理由对任何人加以歧视”。而且，第二条第2款提供了《宣言》目的的下列定义：“‘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一语系指以宗教或信仰为理由的任何区别、排斥、限制或偏袒，其目的或结果为取消或损害在平等地位上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承认、享有和

⁵ 特别报告员倾向于使用“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而不用“宗教歧视”，以强调禁止歧视并不限于有神论的信仰，而且还包括非神论或无神论的信仰。这符合人权事务委员会第22号一般性意见(见第2段，“第十八条保护有神论的、非神论的和无神论的信仰，以及不信奉任何宗教和信仰的权利。“宗教”和“信仰”二词应做广义的解释“)，以及与宗教或信仰自由、容忍和不歧视相关的学校教育问题国际协商会议最后文件的办法(E/CN.4/2002/73，附录)。

⁶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18号一般性意见(1989年)，第8段。

行使”。⁷ 第四条规定，“凡在公民、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生活等领域里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承认、行使和享有等方面出现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行为，所有国家均应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及消除”，并规定，“所有国家在必要时均应致力于制定或废除法律以禁止任何此类歧视行为，同时还应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反对这方面的基于宗教或其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现象”。

33.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二款谈到不歧视的原则，其中提到宗教，规定如下：“本公约缔约各国承担保证，本公约所宣布的权利应予普遍行使，而不得有例如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区分”。

34. 在第 22 号一般性意见(1993 年)中，人权事务委员会具体提到与禁止强迫相关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第 5 段说，具有同样意图或结果的政策或实践，例如限制受教育、接受医疗或就业的机会，同样不符合第十八条第 2 款的规定。最近，大会关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问题的第 63/181 号决议强化了这一立场，敦促各国加紧努力，确保无人因为宗教或信仰而在获得教育、医疗保健、就业、人道主义援助或社会福利等方面受到歧视

35. 在《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第二条和第四条的基础上，必须强调三个问题。第一，《宣言》所载的不歧视原则适用于作为潜在肇事者的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因此，国家有义务力行克制，不因其宗教或信仰而歧视个人或群体，还必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和消除非国家行为者之间的歧视。非国家行为者之间的事件往往不象国家实施的歧视那样明确。例如，可能难以确定是否允许基于信仰的协会无视属于不同社群的信奉者的就业申请，或者是有关协会必须考虑所有申请人，无论其宗教归属如何。另一个例子是，一个宗教或信仰社群希望排除特定社群使用其房舍，而这些房舍通常可供出租。为确定这些行为是否相当于歧视，必须逐案进行分析。

36. 第二，根据第二条第 2 款的定义，“以宗教或信仰为理由的任何区别、排斥、限制或偏袒，其目的或结果为取消或损害在平等地位上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承认、享有和行使”构成歧视。因此，并非所有形式的区别、排斥、限制或偏袒都是歧视；有些可能实际上被用作特别临时措施或扶持行动，旨在消除造成或

⁷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第 18 号一般性意见（1989 年）中使用了“歧视”一语的类似定义。

助长长期歧视的条件，包括以宗教或信仰为理由的情况。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如果一国中某一部分人口的普遍状况阻碍或损害他们对人权的享受，国家应采取具体行动纠正这种状况。这种行动可包括在一段时间内给予有关部分人口在具体事务上某些比其他人口优惠的待遇。但是，只要这种行动是纠正事实上的歧视所必要的，就是《公约》下的合法差别待遇”。⁸ 特别报告员强调说，对赋予因历史上歧视性做法而遭受痛苦的社群以权力而言，扶持行动可能至关重要。与此同时，她着重谈到，扶持行动的效力应当通过各种可以查明的手段来衡量，应当监测其进展情况。

37. 第三，《宣言》第二条第 2 款通过提到区别、排斥、限制或偏袒的“目的”或“效果”而提供了针对形式上(法律上)和实际上(事实上)歧视的保护。这两个概念显然密切相连。法律上的歧视指法律所载的歧视，事实上的歧视涉及法律、政策或做法的效果。因此，法律上的歧视应当立即消除，因为这可以通过修订或废除歧视性的立法而实现。关于事实上的歧视，国家应当立即采取可能导向尽快消除这些歧视的措施。

38. 除上述之外，还应当提到基于宗教或信仰的直接和间接歧视的概念。如果待遇的不同明显地以某人的宗教或信仰为由，而又不能客观地证明有理，则一项法律、政策或做法就造成直接歧视。间接歧视来自初看起来并不涉及不平等，而一旦执行却必然导致不平等的法律、政策或做法。由于间接歧视还可能在没有实施者的意图的情况下存在，它可能比直接歧视更难以发现和证明。然而，一旦查明间接歧视，国家就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以便尽快补救有关情况。

39. 即使国家方面并不打算歧视特定宗教或信仰社群，即使国家立法中没有法律上的歧视，在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也可能存在宗教方面的差异。因此，各种宗教社群，更一般而言，与特定宗教或信仰社群密切相连的社会经济群体之间，在获得诸如教育和医疗保健等基本服务方面、或在获得就业方面可能有差异。只要存在歧视，无论是法律上还是事实上的歧视，无论是直接还是间接的歧视，国家都应当按照《消除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第四条处理现有或正在出现的不平衡问题。因此，对于国家采取充分的措施而言，就特定宗教社群的社会经济状况进行深入研究和分析至关重要。

⁸ 第 18 号一般性意见 (1989 年)，第 10 段。

B. 任务工作中的案例

40. 为了说明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对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不利影响，特别报告员着重谈到在任务工作中、在与各国政府的来往函件中和在国别访问期间遇到的一些重复出现的问题。因此，她挑选了一些案例，以说明某些个人或人群体如何由于其宗教或信仰的原因而被剥夺了《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各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她还提到联合国其他各项人权机制，如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这些机制在其任务范围内处理这些问题。

1. 工作权

41. 特别报告员痛惜某些宗教或信仰群体成员被剥夺获得政府机构和私营公司的就业机会，或遇到障碍。例如，在最近的一次国别访问中，她收到了关于某些宗教少数群体成员被主管部门传唤，并受到压力要其放弃在国家机构的工作(A/HRC/10/8/Add.4, 第 21 段)。在另一次国别访问中，前任任务负责人得知，宗教少数群体在获得公共部门工作方面遇到障碍，特别是关于一些负责的职位(A/55/280/Add.2, 第 50 和 64 段)。第一位任务负责人安热洛·达尔梅达·里贝罗也注意到，一个国家政府要求私营雇主解雇属于某教派的雇员，并指示行政部门拟定一份各部门所雇用该教派成员的名单(E/CN.4/1987/35, 第 63 段)。

42. 还有人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了与就业相关的持续的不平等和宗教差异的证据。例如，在最近的一次国别访问中，她注意到，天主教徒在警察、监狱服务、其他刑事司法机构中以及在高级别公务员中严重代表性不足，而新教徒在教育 and 卫生等部门代表性不足(A/HRC/7/10/Add.3, 第 38 段)。在另一次国别任务中，前任任务负责人观察到，看来天主教徒实际上不能在军队、警察和其他包括外交在内的敏感行政部门工作(A/51/542/Add.1, 第 65 至 67 段)。尽管此种案件可被视为事实上或间接歧视，但特别报告员愿提醒各国，它们有义务立即采取可能导向尽快消除这种持续的不平等和宗教差异的措施。

43. 在穿戴宗教标志物问题，特别报告员还涉及到在获得就业方面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问题。特别报告员在一份专题报告(E/CN.4/2006/5, 第 55 段)中强

调，如果实施的限制意在或导致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公开或隐藏的歧视，则有关立法或行政行为就明显与国际人权法不相容。在有关限制符合人权之时，国家机构也不得以歧视性的方式、或带有歧视目的加以实施，例如任意针对特定社群或群体。然而，特别报告员强调，有争议的情况需要逐案加以评价，要按照特定情况的情节权衡不同的权利。她提到相关的国际案例法，包括人权事务委员会就一项来文发表的意见，该案涉及终止一名锡克族雇员的劳动合同，这名雇员在日常生活中戴缠头巾，拒绝在国营铁路公司的工作中戴安全帽。该雇员抱怨公司以宗教为由歧视他，人权理事会在答复中说，“要求联邦雇用的工人戴上安全帽以防工伤和电击的立法是合理的，而且其客观目的是与《公约》相一致的”。⁹ 特别报告员强调，在一个类似的问题上，另一个国家颁布了具体立法，免除要求锡克人在建筑工地戴安全帽，并在这方面向锡克人提供免受歧视的保护。¹⁰

2. 适足生活水准权

44. 特别报告员提出了被剥夺自由者的适足食品权问题。例如，在最近的一份函件中，她谈到克里希纳教派教徒的案件，此人抱怨说，他无法获得符合其信仰的具体饮食需求的食物(A/HRC/4/21/Add.1,第 57 至 68 段)。尽管监狱当局每天提供一顿热餐，但该被拘留者抱怨说，作为素食者，他常常不能吃这种热餐，因为蔬菜上有肉汁。按照监狱规则，仅仅出于医疗原因才向被拘留者提供特定食物，被拘留者在任何情况下都有可能在自助食堂购买冷餐，或从其宗教社群获得特定食品。但是，申诉人争辩说，没有当地印度教社区，无法满足他的饮食需求。这一案例说明，个人情况不同，在以相同方式对待之时，也可能出现歧视。特别报告员回顾说，被剥夺自由者发现自己处于更加脆弱的情况之中，因为监狱主管部门完全控制囚犯最基本的活动，包括他们吃什么。

45. 关于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及其对适足住房权的影响问题，任务负责人在给一个国家政府的一些信函中提到穆斯林少数社群成员的情况(E/CN.4/1993/62, 第 45 段, E/CN.4/2005/61/Add.1, 第 173 段和 A/HRC/7/10/Add.1, 第 180-181

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5/40)，第二卷，第九章，第 6.2 段。

¹⁰ 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89 年就业法第 11 和 12 条。

段)。据报告，穆斯林通过被赶出村庄而被系统地迁居，佛教多数成员随后在这些村庄中安置，称为“模范村”。在驱赶过程中，据报告，清真寺被摧毁，而代之以佛教寺庙。此外，一些地点现有清真寺的土地被当局没收。

46. 在一次国别访问中，前任务负责人注意到，巴哈派教徒的个人财产，包括住宅，据称已被没收(E/CN.4/1996/95/Add.2, 第 62 段)。在最近的一份国别报告中，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包含适足住房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也谈到这一问题(E/CN.4/2006/41/Add.2, 第 81 至 85 段)。他着重谈到宗教少数人的住房情况如何受到歧视性法律的不利影响，如关于继承权的法律规定，以及滥用没收财产。特别是，他报告了一些没收巴哈教派教徒土地的案件，相关的强制驱逐之前和期间常常伴有威胁和人身暴力。自 1980 年以来，没收的财产包括住房和农用土地，还包括巴哈教派的神圣场所，如墓地和圣地。适足住房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对有关巴哈教财产(包括住房)的歧视性行为的明确证据表示关注。

3. 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

47. 任务负责人还报告了基于宗教或信仰的直接和间接歧视不利地影响到健康权的案件。在第一份年度报告中，达尔梅达·里贝罗先生对某国的一个宗教社群成员无法得到医疗保健提出批评(E/CN.4/1987/35, 第 64 段)。在最近的一次国别访问中，现任任务负责人谈到穆斯林少数成员在健康权方面的情况(A/HRC/10/8/Add.3)。她提到一份国家报告¹¹中对穆斯林社群经济、社会和教育状况的分析，该报告注意到，在穆斯林人口比例很高的地区，公共服务的提供有偏向。报告表明，穆斯林比例很高的 1 万多个村庄没有任何医疗设施，并强调，迫切需要采取政策主动行动改善这些条件。

¹¹ 印度总理高级别委员会(主席: Rajindar Sachar 法官), “印度穆斯林社群的社会、经济和教育状况——一份报告”, 2006 年 11 月(可在线查阅http://minorityaffairs.gov.in/newsite/sachar/sachar_comm.pdf)。

48. 在另一次国别任务中(E/CN.4/1999/58/Add.2, 第 35 和 113 段), 前任务负责人注意到, 必须要有载有关于个人基本信息——包括宗教和政治数据——的居住许可证才能获得卫生保健、就业和教育。据报告, 有关部门警察有权发放和收回这种证件。前任务负责人批评此种精巧的控制制度及其对个人的过度权利。现任特别报告员愿重申, 在官方证件中披露一个人的宗教归属有导致滥用或随后基于宗教或信仰歧视的严重风险, 必须要结合披露该人宗教归属的可能理由而加以权衡(A/63/161, 第 77 段)。

4. 受教育权

49. 任务负责人从一开始就在处理在教育方面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案件。例如, 达尔梅达·里贝罗先生在第一份年度报告中说, 教育歧视的形式有多种, 如信教儿童在学校受到老师和其他学生的骚扰的形式; 在某些国家中, 信教的青年人被排除在高等教育之外。有时可能因发现某学生信仰某宗教教派而被赶出大学(E/CN.4/1987/35, 第 65 段)。同样, 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注意到, 有大量文件记载了出于宗教理由的歧视, 有许多例子表明了不属于主流文化的那些人遭受的敌意(E/CN.4/2005/50, 第 100 段)。

50. 关于学校教育, 无神论和非神论者告知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学生有时被迫参加集体宗教礼拜, 且没有充分的不参加的权利。而且, 无神论和非神论群体反对宗教教育教学大纲的拟定方式, 尤其是在相关委员会或咨询机构中鲜见无神论和非神论者的代表。有些国家给予基于信仰的学校以特殊地位, 允许这些学校在招生和雇用政策中有所歧视。因此, 与有神论的同事相比, 无宗教信仰的教师或其信仰与有关学校信仰不合的教师就处于不利地位。特别报告员重申, 学生和教师不应该因为崇奉或不崇奉某种宗教或信仰而受到歧视(A/62/280, 第 72 和 78 段)。

51. 在立法规范教育机构中穿戴宗教标志物方面, 遇到了基于宗教或信仰的间接或事实上的歧视问题。在一次国别访问期间(E/CN.4/2006/5/Add.4, 第 47-68 段和第 98-104 段), 特别报告员审查了一项禁止学生在公立中小学穿戴明显表明宗教身份的标志物或服装的法律。尽管该法的范围同样适用于所有宗教标志物, 但结果却不成比例地影响到戴头巾的穆斯林青年妇女, 从而构成了间接歧视的一种

形式。该法还严重影响到锡克族社群成员，他们报告说，展示宗教标志物是其信仰的一个重要部分。执行这项法律导致将儿童排除在公立学校系统之外，因此妨碍了一些儿童进入教育机构受教育的权利。¹² 在一个类似的问题上，特别报告员最近处理了大学规则问题，据报告，这些规则禁止学生蒙上头参加考试(A/HRC/10/89/Add.1)。例如，一名穆斯林学生戴着假发要参加大学考试，但却没有让她参加考试。据称，考试工作人员拒绝发给她考卷，说她的头发看来不自然。因此她在考试之前就被请出了教室。

5. 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

52. 由于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同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密切相连，特别报告员还处理了同参与文化生活相关的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案件。在摧毁无法恢复原状的遗物和宗教遗址方面，人们看到这种情况，这样做最终使得某些信奉者无法享有其文化和宗教权利。在这方面，前任务负责人要求停止在 **Bamayan** 毁佛，这些佛像反映了有关国家的宗教多样性(A/56/253，第 27 段)。不幸的是，这些佛像随后被摧毁。

53. 特别报告员反复强调，礼拜场所、宗教场地和墓地对相关宗教社群不仅具有物质意义。在这方面，她认为，在保存和保护宗教场地方面，可以更突出地使用人类共同遗产的概念。在最近的一次国别访问中，特别报告员建议，有关政府应当颁布无选择性的规章，并在不歧视的基础上指明有关圣地(A/HRC/10/8/Add.2，第 77 段)。¹³ 此外，关于进入礼拜场所和宗教场地的限制——的最终还影响到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必须符合国际人权法，包括不歧视的原则以及宗教或信仰自由和行动自由的原则。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第 3 款的范围内，特别报告员强调，在评价限制行动自由是否允许方面，禁止歧视与宗教和信仰自由必须是决定性的考虑因素。

¹² 关于同一专题，儿童权利委员会在一份结论性意见中表示关注，“关于在公立学校穿戴宗教标志物和服装的新立法，由于忽视了儿童的最大利益这一原则和儿童受教育的权利，因此可能产生事与愿违的作用”(CRC/C/15/Add.240，第 25 至 26 段)。

¹³ 参见 CERD/C/ISR/CO/13，第 28 段和 E/C.12/1/Add.90，第 16 段。

54.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12 条申明，土著人民有权保持和保护其宗教和文化场所，并在保障私隐之下进出这些场所。前任务负责人也在若干国别报告中提出了这一问题(E/CN.4/2002/73/Add.1； E/CN.4/1999/58/Add.1； E/CN.4/1998/6/Add.1)。他坚持认为，进入和保护圣地的权利是宗教或信仰方面的基本权利，必须根据国际人权法的规定加以保证。他欢迎作出任何努力，确保土著人民不再为一个被排斥的社群，确保享有其所有权利，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那些遭受各种不利条件——经济、社会、文化和宗教——累积影响的土著人民应当切实受益于各种扶助政策，以补偿这些不平等。这种办法必须符合临时特别措施的一般要求，如各条约机构的若干一般性意见所反映。¹⁴

四、结论和建议

55. 60 年前，大会通过了《世界人权宣言》，其中除其他外规定，“一个人人享有言论和信仰自由并免于恐惧和匮乏的世界的来临，已被宣布为普通人民的最高愿望”。并进一步强调，“人人有资格享受本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不幸的是，在实现《宣言》提出的目标方面，仍然还有很长的路要走。确实，妨碍个人充分享有所有各项人权的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事件仍然每天都在全世界发生。

56. 从 1986 年任务之初起，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问题就是本任务的核心问题，当时任务的名称仍然是“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多年来，特别报告员报告了许多不利地影响到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的歧视案件。通过在本报告中讨论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对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¹⁴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13 号（1999 年）、第 16 号（2005 年）和第 17 号（2005 年）一般性意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17 号（1989 年）、第 18 号（1989 年）和第 23 号（1994 年）一般性意见；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二十七号（2000 年）、第二十九号（2002 年）和第三十号（2005 年）一般性建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5 号（1988 年）、第 18 号（1991 年）、第 23 号（1997 年）和第 25 号（2004 年）一般性意见；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4 号（2003 年）和第 5 号（2003 年）一般性意见。

问题，特别报告员着重谈到这方面的一些有问题的趋势。她希望，本初步分析会使人们更深刻地反思这一重要的问题。

57. 在许多国家中，人们为了政治目的而利用宗教。如本报告所示，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经常来自于国家故意采取的政策，以排斥特定宗教或信仰社群，限制或剥夺其获得保健服务、公共教育或公共职位的手段。国家主管部门通常往往对某个宗教多数社群的利益更为敏感，因此，宗教或信仰少数群体可能发现自己被边缘化或遭到歧视。

58. 特别报告员回顾说，国家有义务力行克制，不以宗教或信仰为由歧视个人或群体(尊重的义务)；国家被要求防止这种歧视，包括非国家行为者的歧视(保护的义务)；国家必须采取措施，确保在其领土内的每一个人实际享有所有各项人权，不受任何歧视(落实的义务)。

59. 为了履行这些义务，国家有各种工具可用。其中包括消除妨碍平等享有所有各项人权的法律上和事实上的障碍。在这方面，培训国家官员可能是一项重要的措施，以确保国家尊重包括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歧视原则。监测私营部门遵守反歧视立法的情况以及提供高质量的公共教育看来对在社会中促进不歧视原则也至关重要。而且，必须为个人提供法律补救办法，以使他们能够就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寻求补救。此外，国家应当设想出有利于特定人口群体的保护措施，包括宗教少数群体，为那些手段不足的人们提供获得诸如卫生保健或教育等基本服务的平等手段。

60. 为了采取适当措施补救持续存在的平等和有关所有各项人权方面的宗教差异，特别报告员建议，各国收集各种分类数据，并鼓励深入分析各个宗教和信仰社群的相关社会经济情况。但是，她告诫各国不要不恰当地使用这些数据，这样做可能进一步将人们归入一些人为的类别，最终导致一个更加分极化和更加不容忍的社会。

61. 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因此，在处理影响到享有公民和政治权利的歧视问题和处理影响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歧视问题方面，不应当采取不同的办法。正如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若干项一般性意见所重申，在享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所保证的各项权利方面，不歧视的原则并不受逐步实现权利的规则或资源现有情况的约束。该项原则立即充分适用于该《公约》保证的所有各项权利，涵盖国际上禁止的各种歧视的理由。

62. 大会最近通过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生效，应当使得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遭受侵犯者能够寻求补救办法，并使那些责任者对其行为负责。在 2008 年 12 月 10 日的一份联合声明中，特别报告员和 35 名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表示，他们诚挚地希望，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任择议定书各项程序之下通过的意见将被人权社会用来帮助各国采取具体步骤，实现所有各项权利，主动联系其权利最容易遭到侵犯的那些最边缘化和处境最不利的人们。特别报告员认为，促进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最终会有助于增加宗教容忍和防止歧视。

-- -- -- -- --